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